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3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4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5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6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7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二、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五、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六、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1,262,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4,492,465 股减少至 2,143,230,265 股。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原因，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426,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3,230,265 股减少至 2,142,804,185 股。

2025 年 3 月 6 日，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2,804,185 股减少至 2,132,599,261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2,144,492,465 股减少至 2,132,599,26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4,492,465 元减少至 2,132,599,26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佳都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佳都科技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五：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 年 6 月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六：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修订）》。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董事实际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任职，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为更好把握窗口、提升处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陈娇女士、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名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曾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长、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广州校友会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 年 12 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学位项目主任。自 1982 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三十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及另外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

**陈娇女士**，1979 年 4 月生，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 2023 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顾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集团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娥平女士、韩宝明先生、王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娥平女士**，1963 年 3 月生，中山大学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主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1986 年从事财务管理教学和研究工作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理财、投资项目与公司价值评估、兼并与收购。2005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07 年获得广东金融学会第五届优秀金融成果（论文类）评选二等奖，2015 年被授予第十三届“中国十大最受尊敬商学院教授”荣誉称号，独立出版有《企业财务管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可转换债券融资及其财富效应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等著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兼任广东省省情调查与对策咨询专家库专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管理科学》《财经研究》《管理学报》《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期刊匿名审稿人，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现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宝明先生**，1963 年 7 月生，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理论与技术、综合交通运输等。199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共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2015 年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三等奖，1999 年获智瑾奖教金，1990 年获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主要著作包括《高速铁路概论》（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2017 年）、《铁路客运专线换乘枢纽交通设计理论与方法》（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等。兼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土空间与交通协同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都市轨道交通杂志社荣誉社长，《Urban Rail Transit》英文刊主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东盟合作委员会副主任等。

**王涛先生**，1970 年 3 月生，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会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常务理事。1998 年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合同、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主要研究领域为欧洲法、罗马私法。主要代表成果有《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方正出版社 2011 年）、《贝多芬第九交响曲与德国民法典》（《比较法研究》2011 年第 3 期）等。2016 年开始主持云浮市人大立法咨询工作，组织起草《云浮市六祖文化保护条例》《云

浮市石材产业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专家稿。2020 年受广州市教育局委托主持广州市专门教育文件编制研究工作，起草《广州市专门教育条例》。2021 年，受云浮市检察院委托，负责 2021 年广东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同名专著法律出版社于 2022 年出版。2024 年受广州市律师协会委托，主持《广州律师行业报告录》课题研究。

##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每张表决票设 10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佳都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1	刘伟
9.02	GU QINGYANG（顾清扬）
9.03	陈娇
9.04	刘佳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刘娥平
10.02	韩宝明
10.03	王涛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